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4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 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462名调整为454名；
- 2、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693.76万股调整为681.8049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751.76万股调整为739.8049万股。
- 3、因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尚处于第一个行权期，故本次对预留部分股权不做任何调整。
- 4、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19,551份。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18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10名调整为5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97.28万份（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506名激励对象735.78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期权有效期60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71）。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

7、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6 名调整为 494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7.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35.78 万股，预留 61.5 万股）调整为 78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24.73 万股，预留 61.5 万股），同时同意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1.5 万股股票期权。详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 JLC3；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61.5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25.34 元/股，期权有效期 48 个月，等待期 24 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8 年 6 月 22 日，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 25.34 元/股调整为 25.2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10、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4 名调整为 46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名调整为 2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24.73 万股，预留 61.5 万股）调整为 752.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93.76 万股，预留 59 万股），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 462 人（首次授予），可行权期权数量 208.128 万份，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11、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44.5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2.02 万股，预留 2.5 万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49）。

12、2019 年 6 月 4 日，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 25.24 元/股调整为 25.1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 年）》（2019-30）。

13、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名调整为 2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2.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93.76 万股，预留 59 万股），调整为 751.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93.76 万股，预留 58 万股），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预留股份）》（2019-35）。2019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经调整的 1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 27 人（预留部分），可行权期权数量 29 万份。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36）、《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7）。

二、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462 名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74,48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2 名调整为 454 名。

调整后的《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A、调整离职人员对应的期权数量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93.76 万股，截止本公告日，因首次授予 462 名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期权共计 74,480 股，故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86.312 万股；

B、调整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期权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08.128 万股）已经结束，共 444 名激励对象行权 203.6209 万股，尚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 45,071 股，上述未行权股份已失效，故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最终调整为 681.8049 万股。具体如下：

调整前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人数（人）	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公司 股本总额的 比例
本次调整前	462	693.76	92.28%	0.65%
本次调整后	454	681.8049	92.16%	0.64%

注：（1）调整前，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751.76 万股；调整

后，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739.8049 万股；本次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做任何调整。

（2）“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系依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股本总额 1,069,111,331 股计算得出。

3、注销部分期权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5,071 份股票期权已失效；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74,480 份失效；

上述失效期权将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119,551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失效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同意对已失效的 119,55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审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